

新北戶政電子報

樹立標竿 林里服務

發行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發行日期：111年7月
期數：081期

戶許終生 我們結婚吧

新北市戶政事務所於「特殊日」舉辦結婚登記送好禮活動，其中樹林戶政111年上半年度推出「2月14日西洋情人節」、「20220222愛情密碼」及「520不瓶凡」等特殊節日慶祝活動，並全新設計結婚專區，以「用世界的語言說愛你」為主題，設計8國語言(義大利/中文/日文/越南/印尼/英文/韓文/菲律賓)我愛你立牌營造滿滿的浪漫，象徵愛情零距離，不分國界愛在一起！提供民眾拍攝深具意義的個人專屬紀念照。



母親感恩禮 伴您好馨情

為了感謝天下媽咪懷胎十月的辛苦，樹林戶政特別於111年4月25日至5月6日期間推出好康活動，於活動期間至樹林戶政辦理出生登記，即可獲得「感恩禮」。



第一好禮【幸福料理牛奶鍋】

資格限定 ➡ 申辦第1、2胎新生兒出生登記，限量100組



雙倍好禮【美好食光便當盒】

資格限定 ➡ 申辦第3胎(含)以上新生兒出生登記





虛報遷徙 小心觸法受罰

請勿為選舉、就學、節稅等，無居住事實而虛報遷徙登記

戶籍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」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3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同法第23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同法第76條規定：

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戶政與警方建立查察合作機制，同址設籍3戶以上、一戶寄居5人以上等疑有異常遷徙情形，將加強查察，如有虛報，將依法撤銷遷徙登記，最高並可處9,000元罰鍰。

部分網站提供就學設籍商品，如「戶籍學區登記」或「入學」等設籍諮詢服務，供人就讀國小、國中學籍設籍，設籍人若未實際居住，將違反上開戶籍法等相關規定，為避免觸法受罰及正確戶籍資料，請勿租借戶籍辦理遷徙登記。

如因虛報遷徙取得投票權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恐觸犯刑法第146條規定，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，呼籲民眾應遵守規定，以免受罰。



線上申辦戶籍登記

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**自然人憑證**進行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」申辦作業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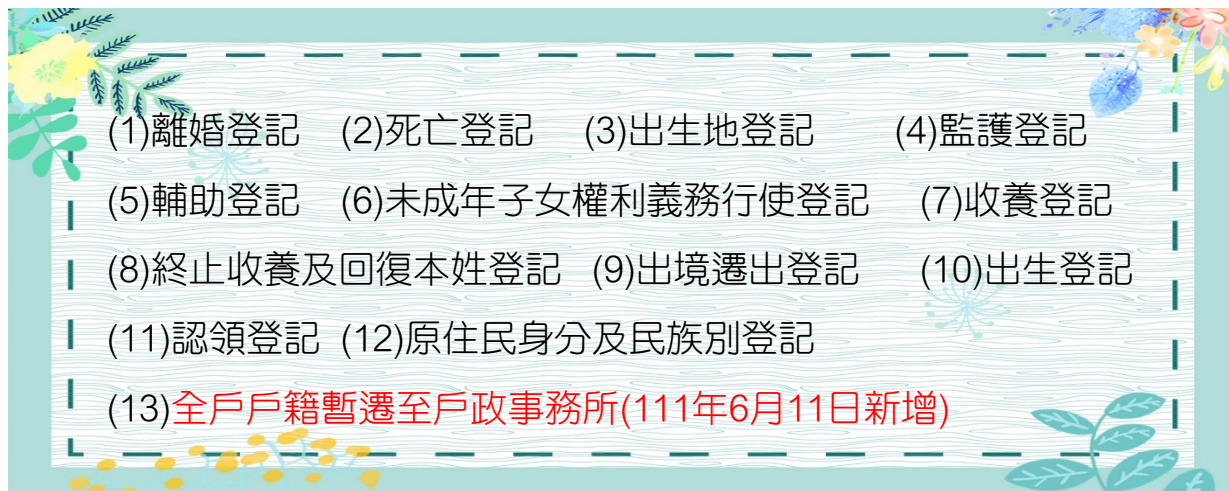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方式：請至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→網路申辦服務→
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選取欲辦理之登記項目。



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：

申請資格及限制，詳請參閱網站之注意事項



戶政事務所完成案件處理時，將以E-mail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亦可使用「線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」功能查詢辦理進度。



戶政網路申辦服務另有**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**、**戶籍謄本**、**國籍證明**等其他項目，詳情請參閱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：

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260>或掃描QR-code





案例分享

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



個案敘述

白女士與前配偶陳先生離婚後所生子女，因被推定為前配偶陳先生之婚生子女，白女士向法院提起「否認之訴」後，如何辦理戶籍登記？



適用法條

民法第1062條第1項：

「子女出生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」。

民法第1063條：

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

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。



處理方式

白女士於91年4月14日與前配偶陳先生結婚，109年10月29日離婚，110年6月6日產下一子白○○，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白○○之出生回溯302日為109年8月9日，而推算係白女士與前配偶陳先生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，並推定為前配偶陳先生之婚生子女；白女士109年9月28日知悉其子白○○非前配偶陳先生親生，而依法提起否認之訴。

白女士110年12月7日提憑法院否認之訴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申請刪除白○○之父(前配偶陳先生)姓名後，因白女士與白○○之生父(後配偶胡先生)已於110年6月11日結婚，故續填準正書，白○○即視為後配偶胡先生之婚生子女，且續辦「親子關係更正」及「補填生父姓名」登記。



戶政服務小故事

新北生育福利多，第三胎生育獎勵金提高至3萬元！

為了鼓勵生育，政府推出許多的生育、育兒補助，只要有生小孩都能依不同的條件申請，而相關補助申請也都有時效性，新北市戶所受理新生兒在新北市完成出生登記時，也同時會主動提供貼心的服務措施，嘉惠新生兒家庭。

許小姐歡喜地表示，向樹林戶所申請寶貝的出生登記及英文戶籍謄本，戶所不但核發生育獎勵金2萬元，還贈送新生兒姓名貼紙、閱讀禮袋及育兒寶貝袋，更主動以跨機關通報協助申請寶寶健保卡、圖書借閱證以及勞保局生育津貼等。



因為許小姐的先生是外籍人士，所以很多有關的申辦事項，在戶所的主動協助，以及既貼心又用心的服務下，許小姐不但節省了許多洽公往返的時間，也讓她產後有較多的時間可以休息，所以她非常感謝戶所同仁的熱忱付出！

新北市政府為了鼓勵市民生育並減輕養育子女的經濟負擔，自111年1月1日起出生的新生兒，第三胎生育獎勵金由2萬元提高至3萬元。另考量北北基桃4縣市共同生活圈，放寬新生兒出生日前10個月父或母戶籍地為基隆市、台北市或桃園市者，可併計設籍新北市期間；另因應同性婚姻法制化，同性配偶也適用哦！



子女從姓宣導



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



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，以1次為限。



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

破除性別刻板印象

